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安政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886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962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訴字第661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安政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呂安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與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他人發生衝突，不思以理性溝通，率爾毀損他人之鐵捲門及店面玻璃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，法治觀念顯然淡薄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查：

（一）按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，認為依同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，得免除其刑，刑法第61條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：被告所涉犯之毀損罪，係刑法第61條所列輕罪。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且告訴人亦向本院陳稱已經與被告和解，且願意撤回刑事告訴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，然經本院多次去電詢問告訴人撤回之進度，告訴人均無接聽電話，亦迄今遲未將向本院遞出撤告狀。基此上情，本案是否仍有對被告科刑之必要，實非無疑。本院認縱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容嫌過重，實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，有情輕法重之情事，本案應無對被告科予刑罰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61條之規定，免除其刑，以勵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邱筠雅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54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繕本)。

書記官 邱韻柔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8869號

112年度偵字第29622號

被告 陳泓睿 男 25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住○○市○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呂安政 男 20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鞠浩辰 男 2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1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鄧聖穎 男 26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成松穎 男 26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7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犯罪事實

一、陳泓睿、呂安政、鞠浩辰、鄧聖穎、成松穎互為熟識友人。緣陳泓睿與曾奕豪間因存有線上賭博(一)陳泓睿夥同鞠浩辰、鄧聖穎、成松穎等人(其4人所涉恐嚇取財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，共同(二)緣陳泓睿、呂安政等人(所涉恐嚇取財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111年9月11日凌晨0時許，在二、案經曾奕豪、郭家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泓睿於警詢時及偵查	被告陳泓睿因坦承有於前揭犯罪事實(一)，使
2	被告鞠浩辰於警詢時及偵查	被告鞠浩辰因坦承有於前揭犯罪事實(一)，使
3	被告鄧聖穎於警詢時及偵查	被告鄧聖穎因坦承有於前揭犯罪事實(一)，使
4	被告成松穎於警詢時及偵查	被告成松穎因坦承有於前揭犯罪事實(一)，使
5	被告呂安政於警詢時及偵查	被告呂安政坦承有於前揭犯罪事實(二)駕車撞毀
6	告訴人曾奕豪於警詢中之指	證明其於犯罪事實(一)係遭受被告陳泓睿等人
7	證人王家唯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陳泓睿、鞠浩辰、鄧聖穎、成松穎4人
8	告訴人郭家齊之指訴。	證明該車業於上開時間遭人毀損之事實。
9	現場路口監視器畫面影像光	證明告訴人曾奕豪確有遭被告陳泓睿等人動手
10	諾言車業現場照片。	證明告訴人郭家齊之諾言車業現場鐵捲門、店

二、犯罪事實(一)之部分，核被告陳泓睿、鞠浩辰、鄧聖穎、成松穎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04 檢 察 官 陳 嘉 義
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書 記 官 胡 茹 瀨

08 所犯法條：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10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 5 年以
11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12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
13 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4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8 下罰金。